

清乾嘉两朝盐商捐输数额新考^{*}

江晓成

内容提要:乾嘉两朝是清代盐商捐输最为踊跃的时期。既有研究主要根据盐法志统计两淮等5个盐区的盐商捐输数额,对不同盐区捐输差异的原因未做解释。本文主要根据档案资料补充大量数据,统计乾隆朝盐商捐输数额约3 936.3万两、嘉庆朝约6 857.6万两,其中嘉庆朝的数额是以往研究结果的两倍以上。通过不同类型史料的对比,本文认为,由于不同盐区商人资本差异悬殊,在清代内地11个盐区中,两淮、两浙、长芦、山东、两广等五区盐商是乾嘉两朝的捐输主体,河东、福建两区盐商偶有捐输,四川、云南、陕甘、奉天等四区盐商并未捐输。盐商捐输款项难以按期缴纳的情况出现于乾隆末年,至嘉庆朝成为常态,反映出至此捐输已成为盐商的沉重负担。作为捐输的绝对主力,两淮盐商在乾隆朝的捐输约2 893.3万两、嘉庆朝约5 360.7万两,其中政府先后减免未完捐输银120万两、514万余两。嘉庆朝的统计数据远超以往,不仅有助于重新认识嘉庆朝盐商捐输对国家财政的补充作用,也为理解清中期盐商——尤其是两淮盐商——没落的时间节点、原因等关键问题提出新的思考。

关键词:清代 盐商 捐输

一、问题的提出

在清代,当国家因战争、河工、灾荒等突发事件或皇室重大事务而临时增加财政开支时,盐商动辄向朝廷捐献数万至数百万的巨额银两,是为“捐输”。^①在定额财政的背景下,盐商捐输成为清代国家在地丁、盐课、关税等常规财政收入之外汲取社会财富的重要渠道。以时段论,清代盐商捐输集中在乾嘉两朝。^②至于数额问题,民国盐务署较早做了考察:“总计乾嘉两朝,盐商报效军需,将近三千万。此外寻常捐输,若赈务、若河工,准商动辄捐至百余万,芦东及浙商或十万至数十万不等。”^③这一宏观论述为此后诸多研究所沿用。^④20世纪30年代,景学铃、刘隽统计了乾嘉两朝两淮盐商的捐

[作者简介] 江晓成,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讲师,福州,350117,邮箱:jianghistory@163.com。

* 本文为用友基金会“商的长城”一般项目“清代商人捐输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2020-Y06号)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民国以来的学者多习惯将清代盐商捐输称为“报效”,或者将二者合并称为“捐输报效”“报效捐输”。但“报效”语义含混,帝制时代的臣民不论捐献还是以其他方式为朝廷出力,都可称为“报效”;且清代盐法志、实录等官书多用更为明确的“捐输”“捐助”“公捐”“捐”等词汇。综合考虑,本文使用“捐输”这一表达。

② 参见朱隽《中国盐法中之专商制问题》,《国立中央大学社会科学丛刊》1935年第1期;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15—234页。

③ 盐务署编:《中国盐政沿革史·长芦》,盐务署1914年版,第42页。笔者按,以该书所列数据加总,盐商军需捐输数据为:乾隆朝1 820万两、嘉庆朝1 150万两,合计2 970万两。

④ 例如,民国时期的著名盐政史家曾仰丰言:“洎乾隆时,用度奢广,报效例开,每遇大军需、大庆典、大工程,淮、芦、东、浙各商捐输,动辄数十万至数百万。统计乾嘉时各区盐商报效军需将及三千万,此外若河工、赈务、庆典等项捐输,尤不可胜计。”参见曾仰丰《中国盐政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24页。又如,近现代著名史家左步青提到:“总计乾、嘉两朝,各区盐商报效军需将近三千万两。其他寻常之捐,难以枚举。”参见左步青《清代盐商的盛衰述略》,《故宫博物院院刊》1986年第1期。

输银两数额；^①朱偁根据《清盐法志》统计了清代两淮、长芦、山东三区盐商的捐输银两数额。^②在此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海内外的统计数据均未超出上述研究。

至20世纪80年代，相关研究再次集中涌现。薛宗正以《清盐法志》为主要资料统计了乾隆朝两淮、两浙、山东、长芦、两广等五区盐商的捐输银两数额；^③叶显恩统计了康熙至嘉庆年间两淮盐商捐输银两和米谷的数额；^④赖福顺根据《清实录》和宫中档奏折，统计了乾隆朝“十全武功”的盐商军需捐输银两数额；^⑤陈锋在《清盐法志》和各区盐法志的基础上补充档案史料，全面统计出清代的盐商捐输银两数额为8103余万两。其中，乾隆朝约3866.6万两、嘉庆朝2663.6万两，两朝合计6530余万两。^⑥或基于陈著研究的系统性，迄今30余年间，除了对两淮盐商捐输数额的研究有所突破，^⑦学界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基本陷入停滞。^⑧

上述研究成果为学界理解乾嘉两朝盐商捐输的规模及其影响贡献良多，但就其研究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而言，仍存在以下不足：第一，统计数据主要依据盐法志，突破点限于统计盐区与时段的增加。除赖福顺、徐泓外，利用档案等其他史料增补数据的案例屈指可数。第二，系统性遗漏嘉庆朝的大量数据（详见后文）。与此相关，有关乾隆朝盐商捐输数额最多的结论，需要得到重新检视。第三，根据单一史料来罗列数据，未解释不同盐区捐输数额差异悬殊的原因，未曾检验数据的完整性。

综上，本文将在利用盐法志和《清实录》的基础上，补充近年来新刊的起居注册、上谕档等资料，并参之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朱批奏折、录副奏折等档案资料，重新统计乾嘉两朝的盐商捐输数额。与此同时，考察盐商捐输差异的原因，以验证数据的完整性。

二、盐法志对清代盐商捐输的记载及其存在的问题

对盐商捐输的系统记载主要出自清代各区盐法志和民国盐务署所修《清盐法志》，而官书、档案等其他资料的记载多是零散的。因此，既有研究均以盐法志为主要史料来源，但问题也由此而生。兹整理盐法志资料对清代盐商捐输的记载如表1。

① 景学铃（本白）统计雍正十一年（1733）至嘉庆九年（1804）两淮盐商捐输数额为2615万两（其中雍正朝仅有一例10万两），并声明这只是官书所载数据，乾隆“其六次南巡、每逢万寿特别供献、不见奏报者，尚不在内”。参见本白《票本问题》，《盐政丛刊》1922年第2期。刘隽统计总额约3739.5万两，具体包括：军需捐输，乾隆朝1480万两、嘉庆朝550万两；助赈捐输，乾隆朝约210.7万两、嘉庆朝30万两；助工捐输，乾隆朝约231.8万两、嘉庆朝310万两；备公捐输，乾隆朝927万两、嘉庆朝无。如此，乾隆朝约2849.5万两，嘉庆朝890万两。参见刘隽《道光朝两淮废引改票始末》，《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1933年第2期。

② 朱偁：《中国盐法中之专商制问题》，《国立中央大学社会科学丛刊》1935年第1期。具体数据为：清代长芦、山东、两淮盐商分别捐银294.6万两、186.4万两、3826.6万两。其中乾嘉两朝为278.2万两、186.4万两、2777.6万两。

③ 薛宗正：《清代前期的盐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第4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61—62页。具体数据为：两淮约1914.6万两、两浙490万两、山东60万两、长芦180万两、两广130万两。

④ 叶显恩：《徽商利润的封建化与资本主义萌芽》，《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1期。笔者按，叶显恩首次将实物（米谷）捐输纳入统计，其统计依据为嘉庆《两淮盐法志》，银两数据未超出此前刘隽的研究。

⑤ 赖福顺：《乾隆重要战争之军需研究》，台北故宫博物院1984年版，第413—428页。具体数据为1660万两。

⑥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215—234页。具体分类数据包括：（1）军需捐输，乾隆朝2230万两，嘉庆朝1863万两；（2）水利捐输，乾隆朝约391.8万两，嘉庆朝678万两；（3）备公捐输，乾隆朝1027万两，嘉庆朝30万两；（4）赈济捐输，乾隆朝约217.8万两，嘉庆朝92.6万两。在稍后出版的《清代军费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32—334页）中，陈锋认为乾隆三十二年（1767）两淮盐商以备公名义所捐银100万两，最终奉旨转交云南军前，故计入军需捐输。因此，上述军需与备公两类数据需分别增减这一数额。此外，作者指出盐商还有钱、谷的捐输，但未加统计。

⑦ 徐泓根据盐法志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盐税》，统计乾嘉两朝两淮盐商“捐输45次，银47506000余两、米35万余石”，“其他的皇室庆典报效、乾隆帝六次南巡两淮盐商建造行宫园林及招待费用尚不在内”。与此前研究者统计的两淮捐银最高额（陈锋统计为4156余万两）相比，这一数据推进较大，可惜作者未列出详细的统计表。参见徐泓《清代两淮盐商没落原因的探讨》，卞利主编：《徽学》第7卷，黄山书社2011年版，第10—32页。

⑧ 此后虽有不少研究论及盐商捐输数额，但史料来源均不出盐法志，数据自然也未能超出此前的统计。

表1 盐法志资料对清代盐商捐输记载统计表

盐区	清代各区盐法志纂修及记载详情	《清盐法志》记载详情
两淮	凡五修。康熙、雍正志未见相关记载。乾隆志卷39《杂志·捐助》载有清初至乾隆十一年数据。嘉庆志卷42《捐输》分军需、河工(城工附)、灾济、备公四类,记载了清初至嘉庆九年的数据。光绪志卷145—149为《捐输门》,分助军、助赈、助工、捐收票本4个子目。其中,捐收票本仅涉及光绪朝,且该志未沿袭前志中“备公”这一分类,其他三类记载缺失嘉庆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数据	卷153—156《杂记门·捐输》分助饷、助赈、助工、捐收票本四类,完全继承光绪志的分类与数据缺失问题
两浙	凡两修。雍正志未见相关记载。嘉庆志卷18《优恤·奖赏》载有雍正四年至嘉庆六年的数据	卷186《杂记门·捐输》载有雍正五年至嘉庆六年的数据,仅补充了同治、光绪朝的3次数据
两广	凡三修。乾隆志未见相关记载。道光志卷29《捐输》载有乾隆十四年至道光十二年(1832)的数据。光绪志不详	卷240《杂记门·捐输》载有乾隆十四年至道光十二年的数据
长芦	凡三修。雍正志未见相关记载。嘉庆志卷5《盛典》载有雍正十年至嘉庆八年的数据。光绪志不详	卷33《杂记门·捐输》载有雍正十年至同治十年(1871)的数据
山东	凡两修。雍正志未见相关记载。嘉庆志卷4《盛典·议叙》载有乾隆二十四年至嘉庆十一年数据	卷72《杂记门·捐输》载有乾隆二十四年至嘉庆二十五年的数据
河东	仅见雍正志,未见相关记载	未见相关记载
福建	仅见道光志,未见相关记载	未见相关记载
四川	仅见光绪志,卷25《商捐》载有咸丰四年(1854)、光绪四年(1878)案例各一	卷270《杂记门·捐输》载咸丰四年、光绪四年案例各一
奉天	仅见宣统《东三省盐法志》,未见相关记载	未见相关记载
云南	未见志书	未见相关记载
陕甘	未见志书	未见相关记载

资料来源:根据王世球等纂修乾隆《两淮盐法志》卷39(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9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第1—59页)、单渠等编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2(同治九年刊本,天津图书馆藏)、王定安等纂修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145—149(《续修四库全书》第84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16—579页)、延丰纂修嘉庆《重修两浙盐法志》卷18(《续修四库全书》第841册,第384—392页)、阮元等修道光《两广盐法志》卷29(《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43册,第129—188页)、黄掌纶等撰嘉庆《长芦盐法志》卷5(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1—90页)、崇福修等纂嘉庆《山东盐法志》卷4(《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2册,第290—298页)、觉罗石麟纂《初修河东盐法志(雍正本)》(学生书局1966年版)、佚名《福建盐法志》(《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9册)、丁宝楨等纂修《四川盐法志》(《续修四库全书》第842册)、载泽等修《东三省盐法志》(《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等44册)、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2辑第1—15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版)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表中“未见相关记载”,是指该盐法志没有专门在某一卷集中记录盐商的捐输,但其他卷中可能会有零散提及;中山大学图书馆藏光绪《两广盐法志》、河北省档案馆藏光绪《长芦盐法志》稿本,笔者均未能见到。

盐法志资料的数据特征直接影响到既有研究。

第一,清代内地11个盐区的盐法志中,唯有两淮、两浙、两广、长芦、山东有系统的捐输数据(四川仅两例,可以不计);《清盐法志》虽然也为这些盐区设“捐输”专卷,但相关数据基本未超出清代各区盐法志。正是因为如此,既有研究也集中在前述5个盐区,统计时段少有超出盐法志的记载;盐法志中嘉庆朝系统性的数据遗漏也为绝大多数的研究者所继承。^①

第二,根据款项管理的差异,清代各区盐法志将盐商所捐款项分为“捐输”与“善举”两类。^② 这

① 嘉庆十年至二十五年两淮盐商的捐输数据、嘉庆七年至二十五年两浙盐商的捐输数据在盐法志中完全缺失,既有研究的相关统计也完全空缺。唯有徐泓对两淮数据有所补充,但因没有详细统计表格,无法确知补充了哪些数据。

② 以记载最详的两淮为例,乾隆志卷39《杂志》立有《捐助》《善举》两个条目,前者记盐商“捐余费以急公务”,后者记盐商参与的“育婴、普济、救生诸义举以及建书院、修古迹、崇庙祀、葺祠堂”(参见王世球等纂修乾隆《两淮盐法志》卷39,《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9册,第1—59页);光绪志分《捐输门》和《杂记门·善举》,后者包括盐义仓、善堂、救生船、义渡、桥梁、街道、义冢等条目(参见王定安等纂修《重修两淮盐法志》卷145—149,《续修四库全书》第845册,第516—579页)。

种两分法的逻辑,道光《两广盐法志》言之甚明:“旧志无生息、捐输二门,查发帑营运及因事输将,皆有关于库款,毋庸缺略,今特补入。若商捐义举,无关帑项者,则附于杂记,不入正款。”^①具体而言,“凡值典礼、兴作诸大事”的捐款,需上缴政府,属于“库款”“帑项”,故计入“捐输”;“凡创捐书院、育婴堂、义冢之举”的捐款,一般由商人自行管理,故不计入。^②这一惯例为《清盐法志》所沿袭。^③既有研究虽未解释款项的统计标准,但均继承盐法志的这种界定。

事实上,将盐商对善堂、书院、道路、桥梁等地方公共事务的资助排除在“捐输”之外,尚有更进一步的原因。清代地方政府财政收入长期紧张,商人资助办理这些事务成为常态,进而发展成为惯例。以浙江为例,两浙盐商为盐义仓捐银始自雍正四年,由乾隆前期的每年2万余两加至乾隆四十四年之后的每年4万余两。此外,为育婴堂、书院、浚河、救火等事务每年捐银万余两,“以上各项,均属商人自行按引公捐,为周济桑梓、好善乐施及筹补盐义仓公用之费,本非官项”,“从无官为动用之事”。^④这类款项虽然也使用了“捐”这一词汇,但由盐商自行管理,每年有相对固定的数额,且需一直缴纳,与临时确定数额且缴完即止的捐输不同。因此,这类未成为国家收入的款项,不计入“捐输”。

第三,盐法志中,唯有两淮对捐输行为分类,这种军需、河工(水利)、赈济、备公的四分法为既有研究沿用。此外,盐商的捐输事由还有城工、缉私、漕运等事务,这些未纳入统计的事务与水利、赈济均属地方公共事务。因此,笔者将盐商捐输调整为三类:军需捐输、皇室事务捐输、地方公共事务捐输。^⑤

第四,盐法志除记载盐商捐输银两外,还有米、谷等实物捐输。考虑到实物捐输仅见零散记载,且数量较少,既有研究大多不做统计,本文亦不纳入统计。

总之,本文所言盐商捐输,特指盐商捐献给国家(包括皇室)的银两,这部分款项需上缴给政府,直接影响到国家收入。至于数量有限的实物捐输,以及按照惯例由盐商自行管理的对寻常地方公共事务的资助,均不纳入统计。

三、乾隆朝盐商捐输数额的补正与分析

关于乾隆朝盐商捐输的数额,目前最系统的数据出自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因此,笔者将主要在该成果的基础上做出补充和修订。

(一) 军需捐输数额

1. 乾隆朝盐商军需捐输数据补正。乾隆朝较大规模的战事有11次之多,包括乾隆十二年初次金川之役至乾隆五十七年廓尔喀之役的10次大规模军事行动——即乾隆帝自诩之“十全武功”,以及乾隆六十年正月爆发的苗疆之役。关于此类战事中的盐商捐输,赖福顺、陈锋的统计最具代表性。兹将两者统计失误之处补正如下:

第一,初次金川之役的捐输数额,赖福顺统计为两淮、两广盐商各10万两;陈锋统计总额为160万两,包括长芦盐商30万两、两淮盐商110万两、两浙盐商10万两、两广盐商10万两。两者的统计

① 阮元等修:道光《两广盐法志》卷首《凡例》,《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39册,第158页。

② 阮元等修:道光《两广盐法志》卷29《捐输》、卷34《杂记》,《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43册,第129、531页。

③ 例如,长芦“善举”卷称:“芦纲当全盛之时,商力殷阜,凡遇国家有大工、大赈,靡不捐输钜款;即寻常地方善举,亦多能出其有余,以济不足。”又如,两淮“善举”卷称:“淮纲当全盛时,商力殷阜,大工、大役踊跃输将,已见前捐输篇矣。其于寻常地方善举,有司提倡于上,众商乐输于下,凶荒天札、备罍寡孤独废疾有所养、拯饥援溺、掩骼埋胔,与夫桥梁之利涉、道路之平治,亦靡不出其美余,以资津逮。”参见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卷34、卷157,《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2辑,第2册第435页、第8册第75页。

④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60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758页。

⑤ 军需捐输,即盐商对战时军费的捐输;皇室事务捐输,即备公捐输,因为“备公”语义含混,其本意为“备内府公用”,实际包含盐商以各种名义捐献给皇室的经费;地方公共事务捐输,主要指盐商为赈济、水利(主要是黄河河工,此外包括运河、海塘、长江、永定河治理)的捐输,此外还包括几例城工、缉私、漕运的捐输。

均存在失误。

首先,陈锋将长芦盐商捐输数额统计为30万两,但盐法志记为20万两。陈锋所谓“王太来”捐银10万两,实为“太来”商号主人王廷扬以山西富户身份在家乡所捐,与长芦盐区无关,不可重复计入。^①其次,两者均遗漏了山东、河东、福建盐区的数据。乾隆十八年的一份奏折回顾称,针对初次金川之役两广盐商的捐输,户部议复“准其报捐,照淮、浙、芦、东、河东、福建各商捐银量加议叙之例,行令将各商姓名、捐输银数造册报部”,^②可知山东、河东、福建盐商本次亦有捐输。据档案,本次福建盐商捐银10万两;^③河东盐商捐银14万两;^④山东和长芦盐商合计捐银30万两,其中山东盐商捐银10万两。^⑤

综上,经过修正,初次金川之役盐商的捐输数额为184万两,具体包括长芦盐商20万两、山东盐商10万两、两淮盐商110万两、两浙盐商10万两、两广盐商10万两、河东盐商14万两、福建盐商10万两。

第二,关于回部之役的长芦、山东盐商捐输数额,赖福顺未统计到,陈锋则统计为长芦盐商捐银20万两。查嘉庆《长芦盐法志》,本次的捐输额是20万两,捐输者是“长芦、山东商人查茂德等”。^⑥但是这一记载并不准确。据档案,本次长芦盐商捐银20万两,山东盐商捐银10万两。^⑦

第三,关于台湾之役的盐商捐输问题。两者均发现档案所载河东盐商捐银30万两,其资料来源均为乾隆五十三年山西巡抚明兴奏折,但赖福顺认为这笔捐输未被清政府接受。兹查该折朱批“山西皆家商,不必了”,^⑧可证此处赖福顺统计得实。此外,关于两浙盐商的捐输数额,两者均遗漏了第二次捐输。据载,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据两浙商人呈称,台匪克日剿除,曾经奏准捐银,以资赏兵之用。今复派员赴台,建筑城工。请再公捐银三十万两,为添补城工之用。下部知之。”^⑨两浙盐商再次捐银30万两虽以修筑城工为名,但战事到翌年二月结束,因此仍属军需捐输。综上,两浙盐商为此役捐输两次,合计银70万两。

第四,关于第二次廓尔喀之役的盐商捐输数额。赖福顺统计为两淮盐商200万两、两浙盐商50万两、两广盐商30万两;陈锋的统计数额均为前者的两倍。据《清实录》,由于这3个盐区的捐输数额较多,清政府起初都只接受了一半。^⑩但盐法志的记载更为详细:两淮盐商请捐银400万两,实收200万两;^⑪两广商人请捐银60万,实收30万;^⑫两浙盐商请捐100万两,起初亦只收一半,但再次请捐后,收取了剩余一半。^⑬两浙盐商的再次请捐也为档案证实。^⑭因此,本次两淮、两广、两浙盐商的捐输数额分别为200万两、30万两、100万两。

① 萧爽撰,朱南铎点校:《永宪录》,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30页。

②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辑,第169页。

③ 乾隆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2-037。以下所引户科题本、朱批奏折、录副奏折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所从略。

④ 乾隆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巡视河东盐政庆恩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0-0244-023。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7页。

⑥ 黄掌纶等撰,刘洪升点校:《长芦盐法志》卷5《盛典》,第84页。

⑦ 乾隆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长芦盐政官著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21-03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301页。

⑧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67辑,第160页。

⑨ 《清高宗实录》卷1299,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清实录》第25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73页。

⑩ 《清高宗实录》卷1395,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庚寅,《清实录》第26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34页;卷1397,乾隆五十七年二月癸亥,《清实录》第26册,第763页;卷1402,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癸酉,《清实录》第26册,第832页。

⑪ 单渠等编: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2,同治九年刊本,天津图书馆藏。

⑫ 阮元等修:道光《两广盐法志》卷29,《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43册,第135—136页。

⑬ 延丰纂修:嘉庆《重修两浙盐法志》卷18,《续修四库全书》第841册,第391页。

⑭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初七日浙江巡抚福崧折,录副奏折,档号03-0637-084。

此外,两者统计到的两广盐商4次捐输,后三次均包含广东洋行商人(后文简称行商)的捐输。据《清实录》,乾隆三十八年军需捐输60万两中,有20万来自行商;乾隆五十二年军需捐输50万两中,有30万两来自行商;乾隆五十七年军需捐输30万两中,捐输者也明确包括行商。^①据档案,乾隆五十七年两广盐商捐银15万两。^②

2. 乾隆朝盐商军需捐输数据的完整性检验。既有研究主要统计乾隆朝盐商捐输的已收款项。根据既有研究和上述补正,在乾隆朝的11次重要战事中,仅见8次战事的盐商捐输,且不同战事参与捐输的盐区多寡悬殊。而且,统计数据主要来自两淮、两浙、长芦、山东、两广等5个盐区。这种显著的战事与盐区差异,是否由于史料存留的偏差或统计的疏漏?为解释这一问题,兹将乾隆朝盐商军需捐输的已收和未收数额统计如表2。

表2 乾隆朝盐商军需捐输已收和未收数据表 单位:万两

战事	盐区及捐输数额							实收总计
	长芦	山东	两淮	两浙	两广	河东	福建	
初次金川之役	20*	10*	110	10	10	14*	10*	184
初次准噶尔之役	(20)	(10)	100	(20)	—	—	(10)	100
回部之役	20	10*	100	20	—	(10)	(10)	150
缅甸之役	—	—	100	(20)	—	—	—	100
第二次金川之役	60	30	400	100	40*	(20)	—	630
台湾之役	35	15	200	70*	20*	(30)	—	340
第二次廓尔喀之役	35	15	200*	100*	15*	—	—	365
苗疆之役	—	—	200	(60)	—	—	—	200
实收总计	170	80	1410	300	85	14	10	2069

资料来源:根据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0辑第142、143、256页,第12辑第206、514页,第27辑第649页,第34辑第409、670页,第67辑第160页)、乾隆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闽浙总督杨应琚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21-040)、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河东盐政]萨哈岱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720-008)、乾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河东盐政常龄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22-034)、《清高宗实录》卷1476(乾隆六十年四月丁亥,《清实录》第27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20页)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已收数据出自赖福顺《乾隆重要战争之军需研究》、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及前文的补正,笔者补正的数据标注“*”;政府未收的盐商请捐款项,乾隆帝一概批复为“不必”,本表一并纳入统计,以加注括号的方式区别,但未计入总额核算;因清代江西、湖广属于两淮盐区,故史料所载江西盐商、湖广盐商(汉口盐商)的捐输款项,一并计入两淮;初次准噶尔之役和第二次金川之役时期,江西和湖北经营盐务的两淮盐商均另外请捐银合计30万两,政府未收;第二次廓尔喀之役时期,两淮盐商、两广盐商和行商捐输的款项分别有200万两、30万两,未被接受。

首先,关于不同战事的捐输差异问题。如表2所示,在乾隆朝第二次大规模战事时,清政府只接受了两淮盐商的捐输,对其他盐区一概拒收。至于理由,在长芦盐政普福奏报长芦、山东盐商捐输时,乾隆帝有明确声明:本次“援金川之例为请,此甚非是”,前次接受各处盐商捐输,系因“金川用兵,适当朕普免天下钱粮数千余万之后,又值江南水灾,赈济抚恤,需用过多”,但“方今国家全盛,府库充实”,应对本次战事“不过以余力举之,已属裕如”,“并不因西北军需,于应用帑项,稍存裁节之见。统计经费,仍复有赢无绌。何至遽以商捐为请耶?”^③显然,第一次金川之役时期政府接受7个盐区捐输的情况实属例外。此后,乾隆三十二年,当接受两淮盐商为缅甸之役捐银100万两后,乾隆帝特别指示:“两淮各商,人多引裕,较他处情形不同,著准其所请”,以及“至此外各处物力,非两淮可比,倘有闻风援请者,断不准行,该盐政等亦毋得湊奏”。^④苗疆之役亦是如此,乾隆帝在拒收两浙盐商的请捐银两时声明:“浙江商力,本不如两淮之充裕。现在楚省军务,连次克捷,大功即日可成。军需等项,

① 《清高宗实录》卷947,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丁未,《清实录》第20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65页;卷1294,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壬辰,《清实录》第25册,第362页;卷1402,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癸酉,《清实录》第26册,第832页。

②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初九日署理两广总督郭世勋题,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7716-013。

③ 《清高宗实录》卷477,乾隆十九年十一月辛丑,《清实录》第14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65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801,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辛巳,《清实录》第18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01—802页。

已属宽裕。该商等所请捐输之处,竟可不必,以示体恤。”^①在乾隆朝的军需捐输中,两浙是仅次于两淮的第二大盐区。乾隆帝以商人资本的差异不允两浙的捐输,其他盐区的情况可想而知。

其他3次未见盐商捐输的战事,均有特殊之处。其中,第二次准噶尔之役与初次准噶尔之役、回部之役相继发生,盐商在这一系列战事开始和结束之时均有捐输。至于安南之役、第二次廓尔喀之役未见盐商捐输的记载,在于这两次战事开销很低,无需盐商捐输。^②对比之下,这3次战事盐商没有捐输是可信的。

其次,关于不同盐区的捐输差异问题。如表2所示,两淮盐商对8次战事的捐输均为政府接受,长芦、山东、两浙、两广盐商有四五次的捐输为政府接受,而河东、福建盐商只有第一次捐输为政府接受。具体原因已如前述,乾隆帝洞悉不同盐区商人资本的差异,因而对不同盐区分别对待。此外,乾隆朝未见捐输的尚有四川、奉天、云南、陕甘等4个盐区。陈锋已留意到部分盐区在整个清代都未见捐输的记载,并推断:“奉天、福建、云南、陕甘四区未见有盐商报效的记载,当然没有记载不等于没有盐商的报效”。^③这一论断是审慎的。这些盐区之所以在整个清代都少有捐输或未见捐输,并非数据的遗漏,而是由于商人资本相对薄弱。对此,《清盐法志》记载福建盐商捐输概况时亦有论及:“各省盐纲商力雄厚,每遇国家大工、大役,往往捐输巨款……闽盐规模较隘,商力较微,巨款输将,前未之能逮。”^④盐业规模较小的四川、云南、陕甘、奉天盐区亦是如此。

总之,在确定的8次有盐商捐输的战事中,作为捐输主力的两淮和两浙数据均是完整的。因此,即使其他盐区的数据存在个别疏漏,对总体数据的影响亦极为有限。据此,将乾隆朝盐商军需捐输的数据统计为2 069万两。

(二) 皇室事务捐输数额

乾隆朝盐商对皇室事务的捐输数额,陈锋统计为927万两。兹分类整理并增补数据如表3。

据表3,乾隆朝盐商皇室事务捐输最主要的事由是南巡。6次南巡中,两淮盐商仅第四次未曾捐银,其原因如乾隆三十年谕旨,“朕此次南巡,体恤两淮商众,先期传谕,不令捐输烦费”。^⑤与两淮盐商5次总共捐银500万两的数据相比,其他盐区为南巡捐银合计仅50万两。此外,河东盐商为乾隆帝的西巡共捐银23万两。除南巡江浙、西巡五台山外,乾隆帝还多次巡幸天津、山东、盛京等地,但未找到盐商捐输的记载。一个可能的原因是,乾隆朝的巡幸活动中,唯有南巡耗资最大。而其他巡幸花销相对很小,基本无需盐商的捐输。

对庆典的捐输也同样以两淮盐商为主力,其他盐区的捐输时常被乾隆帝拒收。例如,乾隆三十六年两浙盐商为太后八旬万寿庆典的捐输被乾隆帝拒收,理由是:“该商等业已分办段落,足以共效悃忱,伊等公备之银,自应听伊等自行办用,又何必另请再备解京”。^⑥又如,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两广盐商和行商、河东盐商为乾隆帝八旬万寿庆典的捐输均为乾隆帝拒收。为此,乾隆帝分别谕称:“粤省洋、盐商人,贸货行盐,向来获利本不及两淮、浙江”^⑦,“河东商力,向来未能充裕,非两淮、浙江可比”^⑧。显然,因为洞悉不同盐区商人实力的差距,乾隆帝对是否接受捐输也区别对待。

① 《清高宗实录》卷1476,乾隆六十年四月丁亥,《清实录》第27册,第720页。

② 除因两次准噶尔之役和回部之役实际相继发生,其军费无法分开统计外,安南之役军费仅130万余两、二次廓尔喀之役军费仅100万余两;其他战事军费开支均在1 000万两以上。参见陈锋《清代军费研究》,第275页。

③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233页。

④ 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卷212,《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2辑第10册,第283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4册,第588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6册,第511—512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5册,第259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5册,第277页。

表 3

乾隆朝盐商皇室事务捐输详表

事由		陈锋统计数据	新增数据	备注
巡幸	南巡	两淮盐商:乾隆十四、二十二、二十六、四十五、四十九年各捐银 100 万两	两浙盐商:乾隆十四年捐银 40 万两。福建盐商:乾隆十五年请捐银 10 万两,未收。长芦盐商:乾隆四十九年捐银 10 万两	6 次南巡时间分别为乾隆十六、二十二、二十七、三十、四十五、四十九年
	西巡		河东盐商:乾隆二十五年捐银 3 万两;四十五年请捐银 10 万两,未收;五十一年捐银 20 万两	6 次西巡时间分别为:乾隆十一、十五、二十六、四十六、五十一、五十七年
庆典	太后七旬万寿	两淮盐商:乾隆二十五年捐银 10 万两	两淮盐商:捐银 10 万两;两广盐商:捐银 4 万两;福建盐商:捐银 5 万两;两浙盐商:捐银 8 万两。以上均在乾隆二十六年	乾隆朝皇室重大庆典有五,包括 4 次万寿庆典和乾隆五十年的千叟宴。4 次万寿庆典时间分别为乾隆十六、二十六、三十六年的崇庆皇太后六旬、七旬、八旬大典,以及乾隆五十五年的乾隆帝八旬大典
	太后八旬万寿	两淮盐商:乾隆三十六年捐银 20 万两	两浙盐商:乾隆三十六年请捐银 10 万两,未收	
	乾隆帝八旬万寿	两淮盐商:乾隆五十五年捐银 200 万两;两浙盐商:乾隆五十五年捐银 100 万两	两广盐商和行商:乾隆五十四年请捐银 30 万两,未收;河东盐商:乾隆五十四年请捐银 6 万两,未收	
	千叟宴		两淮盐商:乾隆四十九年请捐银 100 万两,未收	
内务府备公		两淮盐商:乾隆九、十二、十三、十七年分别捐银 31 万、16 万、20 万、30 万两	两淮盐商:乾隆十六年以修皇家园林乐善园为名捐银 25 万两	
实收总计		两淮 827 万两、两浙 100 万两,合计 927 万两	新增各区盐商实捐银:两淮 35 万两、两浙 48 万两、长芦 10 万两、河东 23 万两、两广 4 万两、福建 5 万两。合计 125 万两	

资料来源:根据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621-016)、乾隆十五年二月初七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0186-00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1 册第 969 页、第 6 册第 511—512 页;第 15 册第 259、277 页)、《清高宗实录》卷 627(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清实录》第 16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050 页)、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山西巡抚鄂弼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14-0032-031)、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山西巡抚雅德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471-029)、《清高宗实录》卷 1249(乾隆五十一年二月癸卯,《清实录》第 24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793 页)、乾隆二十六年正月十六日两淮盐政盐政高恒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14-0032-004)、乾隆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两广总督李侍尧折(录副奏折,档号 03-0636-055)、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闽浙总督杨廷璋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14-0032-028)、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浙江巡抚兼管盐政庄有恭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14-0032-026)、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两淮盐政]全德折(录副奏折,档号 03-0637-064)、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2 辑,第 282 页)相关内容整理。

总之,乾隆朝见于统计的盐商皇室事务捐输银 1 052 万两,其中两淮独占 862 万两。此类捐输,两浙盐商有限参与,而长芦、山东、两广、河东、福建盐商很少参与,部分是由于不同盐区商人资本的差异,部分是由于皇帝知悉这些盐商已经通过其他方式为皇室做了“贡献”。换言之,这类捐输主要集中在两淮盐商,而两淮的数据(尤其是对南巡和万寿庆典的大额捐输数据)十分完整,纵使有个别遗漏,对统计规模影响亦有限。

(三) 地方公共事务捐输数额

有关乾隆朝盐商的地方公共事务捐输情形,陈锋统计为:水利捐输约 391.8 万两,具体包括两淮盐商 3 次捐银约 231.8 万两、两浙盐商 3 次捐银 160 万两;赈济捐输约 217.8 万两,具体包括两淮盐商 11 次捐银约 207.8 万两、长芦盐商 1 次捐银 10 万两。兹主要根据官书、档案增补数据如表 4。

表 4 新增水利捐输 7 例,金额约 145.7 万两;新增赈济捐输 2 例,金额 32 万两;此外,城工捐输 1 例,金额 10 万两;漕运拨船捐输 1 例,金额约 28 万两。据此,将乾隆朝盐商的地方公共事务捐输金额修订为约 825.3 万两。若以盐区分,两淮盐商捐银约 621.3 万两、两浙盐商捐银 160 万两、长芦盐商捐银约 40 万两、河东盐商捐银 4 万两。可见与皇室事务捐输类似,此类捐输的主力仍然为两淮盐商,

其次为两浙盐商,其他盐区无足轻重。这一差异仍是基于乾隆帝对不同盐区商人资本差异的认识。例如,乾隆五十三年,当两淮盐商为荆州水灾捐银100万两后,乾隆帝特颁谕旨:“长芦、山东、河东、广东、浙江等处,非两准可比。若因准商现在捐输之举,纷纷吁请,转非朕体恤各商之意。著传知各该盐政,俱毋庸代为陈奏。”^①

表4 乾隆朝盐商地方公共事务捐输增补案例表 单位:万两

时间	捐输者	捐输银数	捐输事由
乾隆十年	两淮盐商	48	挑浚盐河
乾隆十一年	河东盐商	4	修整盐池相关渠堰
乾隆十八年	两淮盐商	60	南河高堰工程
乾隆二十年	两淮盐商	12.2	运盐灶河工程
乾隆二十一年	两淮盐商	30	江苏灾歉赈济
乾隆二十三年	两淮盐商	14.9	淮扬运河工程
乾隆二十五年	两淮盐商	5.6	通泰盐河工程
乾隆二十九年	两淮盐商	1	武昌、汉阳长江堤工
乾隆三十年	两淮盐商	10	江苏城工
乾隆三十年	河东盐商	(10)	山西城工
乾隆四十九年	两淮盐商	(200)	豫省河工
乾隆五十年	长芦盐商	28.0	制造漕运拨船1000只
乾隆五十七年	长芦盐商	2	直隶赈济

资料来源:根据王安定等纂修《重修两淮盐法志》卷139《优恤门》(《续修四库全书》第845册,第449页)、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6辑第649页、第13辑第222页、第22辑第198页、第26辑第308页)、乾隆十一年正月初六日署理河东盐政众神保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0-014)、《清高宗实录》卷509(乾隆二十一年三月甲申,《清实录》第15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23页)、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两淮盐政高恒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7-025)、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两淮盐政高恒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8-05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帝起居注》第24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7页)、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初八日两淮盐政全德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23-002)、《清高宗实录》卷1238(乾隆五十年九月辛亥,《清实录》第24册,第647页)、《清高宗实录》卷1275(乾隆五十二年二月辛酉,《清实录》第25册,第72页)、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长芦盐政征瑞折(录副奏折,档号03-1069-047)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本表将政府未收款项一并纳入,以加括号的方式区别;此类捐输的部分数据比较零碎,统计时均保留一位小数,以下不再逐一注明;乾隆五十年长芦盐商原本请捐银30万两,终因造船节省免缴银约1.97万两,所以实捐银约28.0万两。

(四)小结

根据前文的统计与分析,乾隆朝见于记载的盐商捐输总额约3946.3万两(表5)。显然,在各类捐输中,两淮盐商都是绝对的主力,两浙盐商次之,二者合计所占比例极高;长芦、山东、两广盐商亦捐输军需数次,而在其他两类事务中少有捐输;河东、福建盐商的捐输仅见寥寥数例,数额亦相对较小。此外,四川、云南、陕甘、奉天盐商在乾隆朝未曾捐输。

表5 乾隆朝盐商捐输数额总表 单位:万两

盐区	军需捐输		皇室事务捐输		地方公共事务捐输		捐输总计	
	银数	比例(%)	银数	比例(%)	银数	比例(%)	银数	比例(%)
两淮	1410	68.1	862	81.9	621.3	75.3	2893.3	73.3
两浙	300	14.5	148	14.1	160	19.4	608	15.4
长芦	170	8.2	10	0.9	40	4.8	220	5.6
山东	80	3.9	—	—	—	—	80	2.0
两广	85	4.1	4	0.4	—	—	89	2.3
河东	14	0.7	23	2.2	4	0.5	41	1.0
福建	10	0.5	5	0.5	—	—	15	0.4
总计	2069	100	1052	100	825.3	100	3946.3	100

^① 《清高宗实录》卷1314,乾隆五十三年十月癸巳,《清实录》第25册,第746页。

总之,统计数据所展现的各盐区捐输差异,并非史料记载的偏差或统计的遗漏,而是根源于乾隆帝对不同盐区商人资本差异的认识。而两淮和两浙盐商作为钦定的捐输主力,他们在各类捐输中的数据均相对完整,因此,虽然不能排除个别的数据遗漏,但上述统计数据相当接近乾隆朝盐商捐输的实际数据。

四、嘉庆朝盐商捐输数额的统计与分析

从嘉庆朝开始,清王朝进入多事之秋。嘉庆元年,川楚白莲教起义爆发,前后历时9年、波及5省,军费开支浩大;同时,嘉庆一朝黄河反复决口,河工经费不断增加。由此,持续动员盐商捐输成为嘉庆朝解决财政危机的重要手段。

(一) 嘉庆朝盐商捐输数据的再统计

既有研究均系统性地遗漏了嘉庆朝中晚期两淮、两浙盐商的数据,而二者恰是清代盐商捐输的主力,因此需要重新统计。统计资料的使用原则如下:第一,以上谕档为主,辅之以盐法志,并通过对比来反映这两类数据的可靠程度。而之所以以上谕档为主,是因为这是笔者所见记载嘉庆朝盐商捐输最系统的资料。^① 第二,就嘉庆朝捐输数据而言,《清盐法志》基本涵盖了清代各区盐法志的记载,因此将其作为主要的对比资料,个别案例则通过清代各区盐法志等予以补充。兹统计嘉庆朝盐商捐输银两数据如表6。

表6 嘉庆朝盐商捐输银两数据详表 单位:万两

请捐时间	捐输者	请捐银数	实捐银数	捐输事由	资料来源
嘉庆四年三月	长芦盐商	66	39.6	川楚军需	S/Y
	山东盐商	34	20.4		S/Y
嘉庆四年四月	两淮盐商	300	200	川楚军需	S/Y
嘉庆四年四月	两浙盐商	150	100	川楚军需	S/Y
嘉庆四年六月	两广盐商	20	12	川楚军需	S/Y
	广东行商	20	12		S/Y
嘉庆五年二月	两淮盐商	200	100	川楚军需	S/Y
嘉庆五年二月	两浙盐商	100	50	川楚军需	S/Y
嘉庆五年二月	两广盐商和行商	50	20	川楚军需	S/Y
嘉庆五年三月	两淮盐商	100	50	川楚军需	S
嘉庆五年五月	两广盐商和行商	30	30	川楚军需	S/Y
嘉庆五年六月	长芦盐商	1.6	1.6	盐河工程	S
		100	50	川楚军需	S/Y
嘉庆五年六月	两浙盐商	10	10	浙江海防	S/Y
		100	50	川楚军需	S/Y
嘉庆五年八月	两淮盐商	50	50	江苏邵家坝黄河漫工	S/Y
		15	15	川楚军需	S/Y
嘉庆六年二月	两广盐商	15	15	川楚军需	S/Y
	广东行商	15	15		S/Y
嘉庆六年四月	两浙盐商	100	50	川楚军需	S/Y
嘉庆六年六月	两淮盐商	200	200	川楚军需	S/Y

^① 笔者起初考虑使用起居注和实录这两类官书,但核对之后,发现实录遗漏较多;起居注虽遗漏较少,但目前出版的《嘉庆帝起居注》也缺失嘉庆十七年和二十年的数据,十九年也仅存四个月的数据。相对而言,见于起居注、实录的盐商捐输记载,一般都见于上谕档(嘉庆朝上谕档缺失嘉庆八年三月和十二年三月、四月、八月共4个月)。因此,笔者将上谕档作为主要史料来源,同时根据起居注补充了三例数据(其中两例为上谕档缺失月份)。此外,笔者又查核了嘉庆朝的朱批奏折、录副奏折,仅补充一例数据。由此可见嘉庆朝上谕档对盐商捐输的记载相对全面,遗漏较少。

续表 6

请捐时间	捐输者	请捐银数	实捐银数	捐输事由	资料来源
嘉庆六年八月	两浙盐商	30	30	赈济	S/Y
嘉庆六年八月	两广盐商和行商	50	50	永定河河工	S/Y
嘉庆六年八月	山东盐商	5	5	赈济	S/Y
嘉庆六年八月	长芦盐商	10.6	2.6	赈济	S/Y
嘉庆六年十月	两淮盐商	50	0	赈济	S
嘉庆六年十一月	广东行商潘致祥	10	0	赈济	S
嘉庆七年二月	两浙盐商	100	100	川楚军需	S
嘉庆七年八月	两广盐商和行商	40	20	川楚军需	S/Y
嘉庆七年十月	两淮盐商	10	10	赈济	Y
嘉庆八年正月	两淮盐商	200	100	川楚军需	S/Y
嘉庆八年七月	两淮盐商	10	10	湖北城工	L
嘉庆八年十一月	两淮盐商	110	110	豫省衡水楼黄河漫工	Q/Y
嘉庆八年十一月	长芦盐商	10	0	赈济	S/Y
嘉庆八年	山东盐商刘克昌	3	3	赈济	Y
嘉庆九年二月	两广盐商	20	20	豫省衡水楼黄河漫工	S/Y
	广东行商	20	20		S/Y
嘉庆九年四月	两淮盐商	100	100	豫省衡水楼黄河漫工	S/Y
嘉庆九年七月	两浙盐商	16	16	赈济	S
嘉庆九年八月	两淮盐商	20	20	赈济	S/Y
嘉庆九年九月	两广盐商和行商	12	12	缉捕洋盗	S/Y
	两广盐商	4.7	4.7		S/Y
嘉庆九年十一月	两淮盐商	40	40	南河高堰堤工	S/Y
嘉庆十年五月	广东行商	12	12	缉捕洋盗	S
嘉庆十年六月	两浙盐商	20	20	赈济	S
嘉庆十一年正月	两广盐商和行商	20	20	缉捕洋盗	S/Y
嘉庆十一年正月	两淮盐商	30	30	黄河改道灌口归海工程	S
嘉庆十一年七月	两淮盐商	300	300	黄河改道灌口归海工程	S
嘉庆十一年八月	两浙盐商	50	50	黄河改道灌口归海工程	S
嘉庆十一年九月	长芦盐商	26	6	黄河改道灌口归海工程	S/Y
	山东盐商	14	14		S/Y
嘉庆十二年三月	两广盐商	20	20	缉捕洋盗	Q
嘉庆十二年四月	两淮盐商	50	50	江陵堤工	Q
嘉庆十二年五月	广东行商	12	12	缉捕洋盗	S
嘉庆十三年五月	两淮盐商	300	300	南河筹办要工	S
嘉庆十三年闰五月	两浙盐商	120	120	南河筹办要工	S
嘉庆十三年六月	两淮盐商	300	300	南河筹办要工	S
嘉庆十三年六月	长芦盐商	34	15	南河筹办要工	S/Y
	山东盐商	16	8		S/Y
嘉庆十三年七月	两广盐商	20	0	南河筹办要工	S/Y
	广东行商	30	30		S
嘉庆十三年九月	两淮盐商	40	40	嘉庆帝五旬万寿	S
嘉庆十三年九月	两浙盐商	20	20	嘉庆帝五旬万寿	S
嘉庆十三年十月	长芦盐商	12	12	嘉庆帝五旬万寿	S
	山东盐商	8	8		S

续表 6

请捐时间	捐输者	请捐银数	实捐银数	捐输事由	资料来源
嘉庆十三年十月	两广盐商	20	20	缉捕洋盗	S/Y
嘉庆十三年十二月	广东行商	15	15	南河筹办要工	S
嘉庆十四年正月	两广盐商	8	8	嘉庆帝五旬万寿	S/Y
	广东行商	12	12		S/Y
嘉庆十四年五月	广东行商	10	10	澳门驻军	S
嘉庆十四年七月	两淮盐商	100	100	嘉庆帝五旬万寿	S
嘉庆十四年七月	两广盐商	3	3	缉捕洋盗	Y
嘉庆十五年五月	两淮盐商	50	50	江广漕运船只	S
嘉庆十五年十一月	两广盐商	24	24	缉捕洋盗	S/Y
嘉庆十五年十一月	两广盐商	2	2	缉捕洋盗	Y
嘉庆十五年十二月	两淮盐商	—	10	巡幸五台	S
嘉庆十六年正月	河东盐商	20	10	巡幸五台	Z ¹
嘉庆十六年正月	两淮盐商	150	150	南河筹办要工	S
嘉庆十六年二月	两淮盐商鲍有恒	30	30	南河筹办要工	S
嘉庆十六年二月	两浙盐商	50	50	南河筹办要工	S
嘉庆十六年六月 ²	两广盐商	84	84	广东海防	Y
嘉庆十六年八月	两淮盐商	100	100	王营减坝漫工	S
嘉庆十六年九月	两浙盐商	40	40	王营减坝漫工	S
嘉庆十六年九月	两淮盐商	160	160	王营减坝漫工	S
嘉庆十六年九月	两广盐商	40	40	王营减坝漫工	S/Y
	广东行商	60	60		S/Y
嘉庆十六年十一月	长芦盐商	24	24	王营减坝漫工	S/Y
	山东盐商	16	16		S/Y
嘉庆十七年八月	两淮盐商	400	300	南河善后工程	S
嘉庆十七年九月	两淮盐商	100	100	南河善后工程	S
嘉庆十七年十二月	两淮盐商	30	30	供奉南河河神	S
嘉庆十八年十月	长芦盐商	13	13	平天理教军需	S/Y
	山东盐商	7	7		S/Y
嘉庆十八年十月	两淮盐商鲍崇城	—	10	平天理教军需	S
嘉庆十八年十一月	两浙盐商	50	50	平天理教军需	S
嘉庆十八年十一月	两淮盐商	100	100	平天理教军需、豫省睢州黄河漫工	S
	两淮盐商鲍崇城	10	10	平天理教军需	S
嘉庆十八年十一月	河东盐商	3	3	平天理教军需	S
嘉庆十九年正月	两广盐商	16	16	平天理教军需、豫省睢州黄河漫工	S/Y
	广东行商	24	24		S/Y
嘉庆十九年闰二月	长芦盐商查世俨、查有圻	6	6	赈济	S/Y
嘉庆十九年闰二月	两淮盐商鲍崇城	—	10	豫省睢州黄河漫工	S
嘉庆十九年三月	两浙盐商	10	10	平天理教军需、赈济	S
嘉庆十九年四月	两淮盐商	100	100	南河善后工程、豫省睢州黄河漫工	S
嘉庆十九年八月	两淮盐商鲍崇城	20	20	豫省睢州黄河漫工	S
嘉庆十九年十二月	两淮盐商	400	400	河工、赈济	S
嘉庆二十年三月	两浙盐商	100	0	豫省睢州黄河漫工	S

续表 6

请捐时间	捐输者	请捐银数	实捐银数	捐输事由	资料来源
嘉庆二十一年六月	两淮盐商	5.2	5.2	赈济	S
嘉庆二十二年正月	长芦盐商	20	0	天津海防	S
嘉庆二十二年二月	两淮盐商	320	100	嘉庆帝六旬万寿	S
	两淮盐商鲍崇城	10	10		S
嘉庆二十二年六月	两淮盐商	220	100	嘉庆帝六旬万寿	S
嘉庆二十二年七月	广东行商	16	6	广东海防	S
嘉庆二十三年二月	两浙盐商	30	20	嘉庆帝六旬万寿	S
嘉庆二十三年四月	广东行商	10	10	广东海防	S
嘉庆二十三年五月	两广盐商	20	10	嘉庆帝六旬万寿	S
	广东行商	30	20		S
嘉庆二十四年六月	长芦盐商	12	6	嘉庆帝六旬万寿	S/Y
	山东盐商	8	4		S/Y
嘉庆二十四年十一月	两淮盐商	300	200	豫省武陟河工	S
嘉庆二十四年十二月	两淮盐商	100	100	豫省武陟河工	S
嘉庆二十五年正月	两浙盐商	50	50	豫省武陟河工	S
嘉庆二十五年正月	长芦盐商	20	0	豫省武陟河工	S/Y
	山东盐商	10	0		S/Y
嘉庆二十五年二月	长芦盐商	20	10	豫省武陟河工	S/Y
	山东盐商	10	5		S/Y
嘉庆二十五年二月	两广盐商	40	20	豫省武陟河工	S/Y
	广东行商	60	30		S/Y
嘉庆二十五年四月	两广盐商	20	20	豫省武陟河工	Y
	广东行商	30	30		Y
嘉庆二十五年八月	两淮盐商	200	100	豫省仪封漫工	S

说明：“资料来源”一栏中的“S”“Y”“Q”“L”“Z”分别代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2辑第1—15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帝起居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2（同治九年刊本，天津图书馆藏）、朱批奏折；因上谕档、起居注、实录和《清盐法志》有时只记载长芦、山东盐商的捐输总额，故表中嘉庆十三年六月、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年六月的长芦、山东分区数据也参考了同治《山东盐法续增备考》（《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6册，第93—129页）；从嘉庆朝开始，因为盐商请捐数额过大，清政府时常仅接受部分款项，故表中分列请捐银数和实捐银数；因盐商多会反复请求“赏收”未接受的款项，故最终被政府接受的部分作为另一笔捐输列入表中，未被接受者则不纳入统计；广东行商常与盐商一同捐输，一并纳入统计；盐商一般以盐区为单位集体捐输，但嘉庆朝有几例盐商的单独捐输，此类在盐区后标注姓名。

注：1. 嘉庆十六年正月十三日山西巡抚衡龄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525-038；嘉庆十六年二月初四日山西巡抚衡龄折，录副奏折，档号03-1821-072。

2. 嘉庆十六年六月两广盐商为广东海防捐银84万两，为多年累积数据加总而得。嘉庆十六年，两广总督奏称，两广盐商呈请每年再为广东海防捐银6万两，并声明待两三年洋面肃清后量为裁减；嘉庆十九年，两广总督向朝廷奏称这笔款项“仍令照常捐缴，俟海外、内河实在肃清，再行酌裁”；直到道光五年，两广总督阮元才奏请停缴这笔款项。故两广盐商捐银起嘉庆十六年，止于道光四年，合计84万两（参见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卷240，《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2辑，第12册第167—170页）。严格地说，这一款项从嘉庆十九年开始已具有某种程度的附加税性质。

总体而言，见于盐法志的数据绝大多数都见于上谕档，可见嘉庆朝上谕档对盐商捐输的记载更为完整。此外，上述统计中，未能区分的两广盐商和行商共同捐输有6次计152万两，本文以五五分成的原则加以估算。根据表6，将嘉庆朝盐商捐输分类统计如表7。

根据上述统计，嘉庆朝盐商捐输银两的数额约为5852.1万两。以盐区论，两淮仍为绝对主力，两浙次之，两广、长芦、山东亦有相当数额的捐输，而河东捐输为数甚少。如果说各区盐法志尚存在记载不均导致的盐区捐输差异，上谕档作为中央政府的系统记载则不存在此种情况。这进一步证实了笔者对乾隆朝不同盐区捐输差异的推断：部分盐区未见或少见捐输记载，并非因为记载的偏差或统计的遗漏。

表 7

嘉庆朝盐商捐输数据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两

盐区	军需捐输		皇室事务捐输		地方公共事务捐输					总计
	川楚军需	平天理教军需	万寿	巡幸	黄河河工	其他水利	赈济	海防	其他	
两淮	700	120	350	10	3 030	50	35.2	—	60	4 355.2
两浙	350	60	40	—	310	—	66	10	—	836
长芦	39.6	13	18	—	55	1.6	8.6	—	—	135.8
山东	20.4	7	12	—	43	—	8	—	—	90.4
两广	89	16	18	—	100	25	—	173.7	—	421.7
河东	—	3	—	10	—	—	—	—	—	13
总计	1 199	219	438	20	3 538	76.6	117.8	183.7	60	5 852.1

说明:本表的军需捐输、皇室事务捐输、赈济捐输数据与表 6 对应关系清晰。“其他水利”包括表 6 盐河工程、永定河河工、江陵堤工各 1 例,其余沿河相关事务均属“黄河河工”;“海防”包括表 6 缉捕洋盗、广东海防、澳门驻军、浙江海防、天津海防,“其他”包括表 6 湖北城工和江广漕运船只各一例。嘉庆十八年、十九年有 3 例捐输的事由除军需外,还同时包含河工或赈济,考虑到当年平天理教军需为急务,故一概计入“军需”;同理,嘉庆十九年十二月两淮盐商的捐输事由为“河工、赈济”,其数据只计入“黄河河工”。与此相关,嘉庆朝广东行商捐输总额约 367 万两,分别为川楚军需约 35 万两、平天理教军需 24 万两、嘉庆帝万寿 32 万两、黄河河工 185 万两、其他水利约 25 万两、海防约 66 万两。

(二)嘉庆朝盐商捐输数据的完整性分析

与盐法志中的系统数据不同,上谕档对盐商捐输的记载是分散的。为检验分散数据的完整性,兹整理朱批奏折所见嘉庆朝盐商捐输的系统数据如表 8。

表 8

朱批奏折所见嘉庆朝盐商捐输系统数据表

奏报时间	奏报详情	数据对比
嘉庆九年三月	“两浙商人,节次公捐,共有六款,应输银三百九十万两”	表 6 统计为 6 次计 390 万两,次数与银数均一致
嘉庆二十二年二月	两淮盐商“计自嘉庆二、三年起至二十一年,河工、军需、灾赈等项共捐输过银不下五千万两”	表 6 统计约 3 745 万两,相差达 1 200 余万两
嘉庆二十五年正月	“两浙各商,自嘉庆四年起、至十六年止,呈请公捐川楚各饷十二案,共银六百八十六万两”	表 6 统计为 14 次计 706 万两,次数多出 2 次、银数多出 20 万两
嘉庆二十五年正月	“查档案,两淮商人,自嘉庆五年起、至二十四年止,共有捐输三十案,通计捐银四千零二十五万余两”	表 6 统计为 39 次计 4 055 万两,次数要多出 9 次
嘉庆二十五年三月	长芦盐商“自嘉庆十一年起至十六年止,共有捐输四案,通计捐银五十七万两”;山东盐商“自嘉庆十一年起至十六年止,共有捐输四案,通计捐银四十六万两”	表 6 统计长芦盐商为 4 次计 57 万两、山东盐商为 4 次计 46 万两。数据完全一致
道光三年三月	“嘉庆年间,两淮共捐输军需、河工等银五千三百六十万七千余两”	表 6 统计为 4 355.2 万两,相差约 1 005.5 万两

资料来源:嘉庆九年三月初三日两浙盐政延丰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627-012;嘉庆二十二年二月两淮盐政阿克当阿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495-054;嘉庆二十五年正月初十日两浙盐政广泰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647-091;嘉庆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两淮盐政延丰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647-097;嘉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长芦盐政常显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648-018;道光三年三月初九日两江总督孙玉庭等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653-047。

表 8 数据均为各区盐务官员的报告。之所以嘉庆二十五年各处统一报告,是因为嘉庆二十四年底清廷谕令相关官员报告商人历次捐输情况。谕旨的对象包括两广总督(兼管两广盐务)、长芦盐政(兼管山东盐务)、两淮盐政、两浙盐政、粤海关监督。^① 据此亦再次证明,嘉庆朝的盐商捐输集中在两广、长芦、山东、两淮、两浙 5 个盐区。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4 册,第 661 页。

将表8与表6对比,可见两浙、长芦、山东盐商的数据与笔者的统计基本一致。据此,表6对嘉庆朝两浙、长芦、山东盐商捐输的统计遗漏似有限。此外,笔者未找到嘉庆二十五年两广官员的报告,无法估算两广盐商数据的遗漏情况。至于两淮盐商,嘉庆朝的几份系统数据差异较大。其中,嘉庆二十二年的数据统计从嘉庆二年至二十一年的捐输银数为不下5000万两,比笔者的统计多出1200余万两;^①嘉庆二十五年的数据比笔者的统计还少9次,显然不能作为依据。相对而言,道光三年的数据不再是约数,而是准确统计,明确记载嘉庆朝两淮盐商捐输银数为5360.7万余两,比笔者的统计多出1005.5万两。据此可推知,表6对两淮盐商捐输的遗漏率约为18.8%。

总之,根据朱批奏折将嘉庆朝两淮盐商捐输数据修订为约5360.7万两,其他盐商的数据仍沿用之前的统计为1496.9万两。^②如此而来,嘉庆朝盐商捐输数额约6857.6万两。

五、乾嘉两朝盐商捐输的延期缴纳与减免

从乾隆朝中期开始,由于盐商捐输频繁、数额较大,所以缴款方式多为借支库款、分限若干年完缴。^③当这些款项无法按期缴纳时,政府只能予以延期,甚至加以减免。

兹以乾嘉两朝的捐输主力——两淮盐商为例,加以考察。乾隆朝两淮盐商捐输的延期与减免记载仅见两次:一是乾隆四十五年,因考虑到两淮盐商为南巡花销不贻,乾隆帝谕令免除两淮盐商未完捐输银120万两;^④二是乾隆五十八年,乾隆帝谕称:“前降谕旨,将准商带缴、铕销等银三百余万,分作十年完纳”。^⑤此处所谓“带缴”,即包含分限缴纳的捐输在内。

嘉庆朝的捐输延期更为常见。嘉庆十七年,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奏报称:“前捐报效河工银两,除已按限缴还归款外,惟有明年癸酉纲至戊寅纲计六纲,共应缴银八百数十万两,商等本应按限缴还归款,但此六纲应缴各款过重,恐商本转输不及,今恳请代奏,叩求皇上天恩,将前六纲应缴银两展限,分为十纲带完,以纾商力。”^⑥对此,嘉庆帝谕令:“准其展限,分为十纲带完。”^⑦据此,此前两淮盐商捐输河工的款项尚有800余万两待缴纳,因为盐商的申请,清政府批准,自次年为始,本应分6年缴纳的款项改为分10年缴纳。

至于嘉庆十七年展限的效果,盐政阿克当阿又于嘉庆十九年报称,两淮盐商应缴历年捐输等款项繁重,请求予以变通。对此,嘉庆帝谕称:“其历次商捐河工各款,原请分作十纲带完者,除已完外,尚未完银七百七十四万两,准其自戊寅纲起、分作七纲,每纲带还银一百一十万余两,俾得从容输纳,以纾商力。”^⑧可见,到嘉庆十九年,这笔800余万两的捐输款项,仍有774万两尚待缴纳。

原则上讲,这笔800余万两的款项本应分期6年,截至嘉庆二十三年(戊寅纲)缴完;在嘉庆十七年,清政府批准这笔款项改为从嘉庆十八年开始分10年缴纳,相当于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延长了4年;到嘉庆十九年,清政府再次批准展限,这笔款项改为从嘉庆二十三年开始缴纳,分7年缴清,相当于再次延期2年。反复的延期,反映出捐输这一负担已超出两淮盐商的承受能力。

关于嘉庆朝两淮盐商捐输数额及缴纳情况,道光三年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曾燠有详细的

① 这一数据起自嘉庆二年,但笔者在档案、官书和盐法志中未能找到嘉庆二年、三年的数据。

② 其他盐区数据当然也有一定程度的遗漏。上谕档作为中央政府的系统档案,记载各盐区的捐输时不会区别对待,因此主要依据上谕档统计的嘉庆朝盐商捐输数据,理论上对各区的数据遗漏率约略相当。如以两淮同样的遗漏率计算,两淮之外其他盐商的遗漏数据约为346万余两。但据目前所见档案,其他盐区的遗漏似乎有限,且捐输数额所占比例较低,因此这里不将估算数据纳入统计。

③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235—236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9册,第963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7册,第641页。

⑥ 嘉庆十七年十一月两淮盐政阿克当阿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537-036。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7册,第470—471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9册,第312—313页。

报告：

嘉庆年间，两淮共捐输军需、河工等银五千三百六十万七千余两；已完银三千七百九十六万三千余两；未完银一千五百七十万三千九十八两一钱九分六厘，内有一千五十五万余两，均系奏明先以正课垫解，业经解交在案，现在分纲带征，系归还正课，应仍按限完交外，查尚有报捐未缴、叠经展限带征银五百十四万六千七百九十两八钱五分八厘，应于甲申等纲带征。臣等伏思，皇上体恤商艰，至优极渥，前项未完捐款银五百十四万六千七百九十两零，既未借动正课垫解，而商力疲乏，迟久未克完缴。可否特沛恩施，照积年民欠，一体准予豁免之处，出自圣主逾格鸿慈。^①

据此，嘉庆朝两淮盐商捐输的款项，截至道光三年尚有不少未能缴清。对于请求减免部分捐输款项的报告，道光帝批复同意，“准商报捐未缴、迭经展限带征银五百十四万六千七百九十两零，着加恩准予豁免，以示体恤”。^②

至于其他盐区，资料中只看到延期的情况，未见减免记载，或许是其他盐区捐输数额相对较小之故。总之，因为减免的存在，盐商报捐的数额不能等同于政府收到的数额。此前统计的乾嘉两朝盐商捐输数额，需分别减去蠲免的120万两、514万余两。

六、结语

通过系统的数据统计与分析，笔者认为，在清代内地11个盐区中，两淮、两浙、长芦、山东、两广五区盐商是乾嘉两朝的捐输主体。此外，由于商人资本相对薄弱，河东、福建两区盐商偶有捐输，四川、云南、陕甘、奉天等四区盐商并未捐输。就捐输总额而言，乾隆朝约3 936.3万两、嘉庆朝约6 857.6万两。既有研究对乾隆朝的统计遗漏不少，但对总额影响有限；对嘉庆朝的统计总额遗漏则超过50%。本文的这一数据补正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嘉庆朝政府筹集经费的方式与盐商捐输对国家财政的补充作用。

就盐商研究而言，既有成果对嘉庆朝数据的严重遗漏，导致以往对乾嘉两朝盐商捐输规模的认识存在很大偏差，并进而影响到对清中期盐商负担和盐商没落原因的判断。在乾嘉两朝，捐输逐渐成为盐商的沉重负担，两淮尤甚。因此，近代以来的不少研究者将捐输视为清中期盐商没落的重要原因。民国盐务署首发其端，其词曰：“捐输既多，商力亦因之日困。故报效之例，实有清之弊政也，而尤莫甚于乾隆一朝。”^③民国盐政史家曾仰丰继之曰：“清自乾隆时代，报效既多，商力疲弊。”^④此后，当代学者何炳棣、王思治、金成基等进一步将捐输过重认定为两淮盐商在清中期没落的主要原因之一。^⑤但是，近年来徐泓、赖惠敏先后从不同角度对这一旧说提出质疑，认为捐输并非盐商（两淮盐商）没落的主要原因。^⑥

两淮盐商作为捐输的绝对主力，他们在乾隆朝捐输约2 893.3万两、嘉庆朝约5 360.7万两。本

① 道光三年三月初九日两江总督孙玉庭等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53-047。

② 《清宣宗实录》卷50，道光三年三月辛卯，《清实录》第33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98页。

③ 盐务署编：《中国盐政沿革史·长芦》，第42页。

④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第117页。

⑤ 参见 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7, No. 1/2 (Jun 1954), pp. 130—168; 王思治、金成基《清代前期两淮盐商的盛衰》，《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2期。

⑥ 徐泓认为：乾嘉时期两淮盐商“对皇室与朝廷之报效捐输，约占成本十分之一”，因此不能视为其衰落的主要原因，“若以捐输、报效，勾结官吏，发展政商关系，视为盐商消乏的原因，倒不如视之为致使其兴盛之有利操作”。参见徐泓《清代两淮盐商没落原因的探讨》，卞利主编：《徽学》第7卷，第10—32页。赖惠敏认为：“学者们统计乾隆朝盐商报效军需、河工、皇帝南巡达三千万两，实际上，从《月折档》所见盐商对皇帝的报效不过15次，这些负担不及提引余利或盐商长期借帑的利息。”参见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19页。

文的数据统计,揭示出嘉庆朝盐商捐输的数额远远超出以往学者的估算。^①在此基础上,可以对旧说与新说提出三点修正:第一,对参与捐输的五大盐区而言,从乾隆朝开始的大额捐输固然给盐商带来一定负担,但不堪重负则是由于嘉庆朝的无节制捐输;第二,五大盐区的捐输数额差异悬殊,捐输对部分盐区的影响有限,需要分区考察不同盐商的负担;第三,对两淮盐商而言,嘉庆朝的持续捐输导致的连年高额负担,是其没落的主要原因,嘉庆朝对两淮盐商分期缴纳款项的反复延期即是明证。不过,这些问题已超出本文的主题,笔者将另文撰述。

A New Study on the Donation Amount of Salt Merchants during the Qianlong-Jiaqing Reigns

Jiang Xiaocheng

Abstract: Qianlong and Jiaqing Era were the periods when salt merchants donated most enthusiastically in Qing Dynasty. Existing related studies mainly count the amount of donations from salt merchants in five salt divisions according to the *Yanfa Zhi*, but do not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ces of donations in different salt divisions. According to the archives, this paper supplements a large amount of records, which show that the amount in the Qianlong reign is about 39.363 million taels of silver, while that in the Jiaqing reign is about 68.576 million taels. The latter is more than twice what people thought in the past. After comparing different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paper holds the following view, due to the great differences in financial resources of salt merchants, among the 11 salt divisions in China proper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salt merchants in Lianghuai, Liangzhe, Changlu, Shandong and Liangguang were the main donors in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reign; In addition, salt merchants in Hedong and Fujian made occasional donations, while salt merchants in Sichuan, Yunnan, Shaanxi, Gansu and Mukden(Fengtian) did not. It was difficult for salt merchants to pay their donations on time at the end of the Qianlong reign, and it became the norm in the Jiaqing reign, which reflected that donations had become a heavy burden for salt merchants. As the main force of donations, salt merchants from Lianghuai donated about 28.933 million taels in the Qianlong reign, and the government reduced 1.2 million, while they donated about 53.607 million taels in the Jiaqing reign, and the government reduced 5.14 million taels. The amount of donations from salt merchants in the Jiaqing reign far exceeded the previous scholars' imagination, which not only helps to re-understand the supplementary role of salt merchants' donations in the Jiaqing reign to the state finance, but also puts forward new thoughts for understanding the key issues such as the time node and reasons of the decline of salt merchants, especially salt merchants in Lianghuai, in the middl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Qing Dynasty, Salt Merchant, Dona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据前文,关于嘉庆朝两淮盐商的捐输数额,刘隽统计为890万两,陈锋统计为1280万两;徐泓的数据只有乾嘉两朝的总额4750.6万两,若以陈锋统计的乾隆朝数据2876.6万两为参考,则徐泓统计的嘉庆朝数据约为1874万两。